

國立金門大學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會議室使用規則

102年2月26日101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

一、借用會議室需遵守下列各項規定。

- 1、禁止攜帶具危險性、汙染性等物品進入演講室。
- 2、不得在演講室內抽煙、飲食等，並隨時保持清潔。
- 3、非經同意請勿在演講室內之門窗及牆面（含黑板）上張貼海報等文宣品。
- 4、會議室之設備非經許可不得搬動、調整，如有損壞，該借用單位需負賠償之責任。
- 5、冷氣機及視聽設備非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。
- 6、借用單位使用會議室之物品於用畢後請歸原位並清理乾淨，待關妥門窗、所有電源始得離去。
- 7、凡不遵守上述規定者，該單位爾後不得再借用。

二、如特殊情況需收回使用時，可收回各會議室之使用權，唯需事先通知借用單位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